

民国时期钱会习惯法研究

郑启福

(福建师范大学 法学院, 福建 福州 350007)

摘要:民国时期钱会作为一种兼具储蓄和信贷双重作用的民间信用互助方式,在我国各地广为流传,并逐步形成了为当时社会所认同的钱会习惯法。民国钱会习惯法在钱会设立、内容、履行、变更、终止等方面均有着较为成熟的操作规范,同时它与国家制定法和司法实践进行着良性的互动,从而起到了保障钱会顺利运行的作用,促进了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

关键词:民国;钱会;习惯法;会规

中图分类号:K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3)02-0158-08

钱会也称“合会”、“互助会”、“呈会”、“邀会”等,是一种兼具储蓄和信贷双重作用的民间信用互助方式,具有互通有无、缓急相济、自助助人、济困扶危的功能。一般而言,钱会由发起人(会首)邀请亲友若干人(会脚)参加,按约定的时间举行,每人每次各缴一定数量的会钱(会费),轮流交一人使用,借以互助。会首照例优先使用首期会款,以后各期按照约定的方式(如抽签、投标等),决定会脚收款(得会)的次序,在每个会脚都使用会款后,一个钱会即告结束。

民国时期的钱会名称各异,种类繁多,按照不同的方法有多种分类,如按照参加人数的多少,有浙西地区的七贤会、八仙会^[1],江苏无锡的七子会、十子会^{[2]39},安徽潜山的“六人会”、“九人会”等^[3];按照得会方法的不同,钱会可以分为标会、轮会和摇会等,其中,标会是指以投标竞争的方式决定每期会款使用者的钱会,如山西闻喜的“广济会”^[4]、福建闽侯县的“广东会”^[5]、河北南部各县的“拔会”^[6];轮会是指各会脚依照预先认定的次序轮流收取会款的钱会,如江西南康的“四不盖会”,湖北五峰的“缩半截会”,湖南桃源、慈利、大庸等地的“苏接半会”^{[7]476,521,533};摇会是指通过掷骰子或抓阄的方法随机决定每期会款使用者的钱会,如湖北黄安的“打会”、江苏如皋的“至公会”与“和同会”等^[8]。民国时期,钱会在我国各地广为流传,成为当时民间流行的一种小规模的合作方式,^[9]并逐步形成了为社会所认同的钱会习惯法。随着钱会的发展,民国时期的一些经济学者、社会学者开始将它纳入研究的视野,其中王宗培、杨西孟等人较为系统地研究了钱会的种类、组织、会规和会利。近年来,学界对民国时期钱会的研究逐渐增多,主要探讨了钱会的类型、数量、会规、性质、功能、基本构成、运作方式、纠纷的解决等^①,而从钱会习惯法角度的梳理和研讨还相对薄弱。本文拟运

① 徐畅探讨了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会会的运行机制、类型、功能和特点。参见徐畅:《“合会”述论》,载《近代史研究》1998 年第 2 期。单强、咎金生研究了近代江南农村合会的性质、数量、形态、机制、功能。参见单强、咎金生:《论近代江南农村的“合会”》,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 年第 4 期。李金铮探讨了 20 世纪上半期长江中下游地区钱会的种类、数量与分布、基本构成、运作方式、社会功能及其流弊。参见李金铮:《民国乡村借贷关系研究——以长江中下游地区为中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年版。胡中生探讨了徽州民间钱会的类型、融资与互助功能。参见胡中生:《钱会与近代徽州社会》,载《史学月刊》2006 年第 9 期;《古徽州活跃的民间金融组织——钱会》,载《中国金融》2008 年第 5 期。储建国探讨了钱会的由来、性质及其特点。参见储建国:《论钱会的由来及其性质和特点》,载《浙江学刊》2010 年第 6 期。

收稿日期:2012-06-15

作者简介:郑启福,法学博士,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2010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民间合会的法律规制研究”(10YJC820171),项目负责人:郑启福。

用民国时期的习惯调查、钱会会规等资料对这一时期的钱会习惯进行研究,并分析当时国家法律和司法实践对钱会习惯的态度,以期为我国当前的钱会立法、执法和司法提供可资借鉴的思路。

一、钱会的成立规范

(一)钱会的形式规范

民国时期的钱会已经较为规范,一般不采用口头形式,而采用书面形式——钱会会规。钱会会规又称会单、会约、会书、会契、会簿等,是会首与会脚共同约定、彼此必须遵守的章程。会规是钱会成立和履行的书面凭证,是人们运作钱会的记录资料,体现着人们应遵循的各种运作规范,反映了钱会习惯的具体内容。为便于本文的论述,笔者将民国时期的一份钱会会约全文录入如下^[1]:

会约

立会约朱祖谋今因正需敢恳

亲友玉成一会,式仿八仙雅集,凑成大洋玖拾捌元正。每年一举,准于四月念捌日为期。临期风雨无阻,务人银齐到,预先认定,挨次轮得。倘有会外交往,不准会内扣除。首会设席到底。

诸君金玉高风,惟祈始终如一,以全雅谊云。

台甫谨书于左:

贰会 朱贵福 君

柯海林 君

合解大洋念元 正

叁会 朱贵福 君

柯海林 君

合解大洋拾捌元 正

肆会 胡金铃 君

解大洋拾陆元 正

伍会 朱掌福 君

解大洋拾肆元 正

陆会 卜鹤松 君

解大洋拾贰元 正

七会 朱福松 君

解大洋拾元 正

捌会 李连甫 君

解大洋捌元 正

中华民国拾三年麦秋立

会满作废

从上述会约中可以看出,民国时期的会规一般分为两大部分,前半部分为契约文字,后半部分则为会款摊付办法的说明。具体而言,钱会会规应包括以下内容:(1)钱会成立的原因;(2)确定会首和会脚;(3)确定会期和会款;(4)确定收会的方法,如抽签、掷骰子、投标或预先认定次序等;(5)规定入会者的责任,即必须按时缴纳款项,不得拖欠;(6)规定酒席费用的承担;等等。这种书面形式的会规有利于保障交易的安全性、减少和解决纠纷,维护钱会的稳定运行。

(二)钱会的参与者

钱会一般是会首基于某种原因急需一笔资金,邀请信用可靠的亲朋好友若干人为会脚而设立的,因此钱会的参与者包括会首和会脚。其中,会首是钱会的发起人,也称为头会、首会、会头、会母等,担任会首之人基本上具有良好的信用,而且有一定的经济能力,只是暂时需要一笔资金周转,如江西寻乌的钱会会首“不是全无资产的人,多半是中农阶级及小商人中间打会的多。富农不消打会,极贫的贫农想邀个会也邀不到,只有半自耕农,佃农中之有牛力、农具者,自耕农,市镇上较活动没有破产危险的小商人,他们邀会才有人来”^[10]。被邀请参加钱会的亲朋好友则称为“会脚”、“会员”、“会友”等,被会首邀约入会的会脚一般也有较好的经济基础,具有将钱会维持到结束的能力,如江苏武进“真正的贫农很难入会,入会者多为小自耕农”^[11]。会脚参与钱会的目的在于帮助需要资金的会首或其他会脚,而并非单纯为了追求物质回报,体现了民国时期钱会的互助性特点。

会首与各位会脚之间大多具有亲友乡邻的关系,这也是钱会互助性特点的内在要求,如在《民

国拾三年(1924年)朱祖谋等会约》中,朱祖谋就是会首,会脚包括朱贵福、柯海林、胡金铃、朱掌福、卜鹤松、朱福松、李连甫,这些会脚都是会首朱祖谋的亲友乡邻;浙江兰溪民间的摇会是由会首邀亲朋好友若干人而成立的^[12];安徽宿县的摇会“通常是以亲友关系,组织成立”^[13];湖南省的钱会会员大多是“亲戚朋友素有往来之熟人”^[14]。

民国时期的钱会参与者大多是自然人,但不限于此,如在1946年重庆市北碚法院审理的王思瑶诉黄子璞、同心长钱会纠纷案中,作为经济组织的存心堂就是钱会的会脚之一^[15];在1946年上海地方法院审理的大生堂国药号诉徐鹏飞给付会款案中,大生堂国药号作为非自然人的组织也是钱会的参与者之一^[16]。可见,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钱会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经济组织也可以成为钱会的参与者。

二、钱会中的权利义务规范

(一)会首的权利义务

1. 会首的权利

(1)取得首期会款。由会首使用首期会款是民国时期钱会会首约定俗成的权利,如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所编的《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记载,奉天省西安一带的请钱会由会首组织而成,第一次各会脚各出会钱若干,交于会首拔去;河南开封县的画会大抵由需钱紧急之人出作会首,邀集会友若干人,各出会资若干,均归会首先用;江西省赣县银钱会的会首也是当然获得首期会款^{[7]335}。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取得首期会款是会首成立钱会的目的,也是会首组织钱会的重要动力。

(2)向会脚收取会钱的权利。这项权利是钱会会首固有的权利,在一定意义上,也是会首应当承担的义务。据《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记载,上海松江挨会的每期会款都是由会首向各会脚收取,然后交予得会者收纳;江苏武进的集会“每至会期,各会友均携款到场,交由会首收取,转交得会人”;福建省厦门民间合会,由会首和若干会员组成,各出会金若干,交与会首收受^{[7]406,418,515}。

2. 会首的义务

(1)召集、主持钱会的义务。钱会是由会首召集亲朋好友而成立,因此,会首在习惯上负有召集会脚、主持钱会事务的义务,具体包括:按照会脚的基本情况制作会规;确定钱会的起止时间以及会期;决定钱会开会的场所;在每次开会之前的合理时间内,通知会脚到场开会;在每次开会时,会首应当安排好招待会脚的宴席,并依照约定的方法主持钱会,办理钱会的竞标、抽签等事宜。例如,钱会成立时,会首在会脚征集齐全后,应向各会脚发送会贴,告知会脚钱会成立中的若干事项。下面举会贴一例^{[2]845}:

兹因诚请写会一简 共请廿枝 每枝上洋一元 定于本月廿八日起 如有黑白千(签)不到 俱有会首担负责任 是日下午五点至六点 过时黑白千(签)不候 会址三才堂×宅 敬候

中华民国廿一年十月廿八日起

会首×××起

如果会首在开会时因故无法到场主持钱会,会首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主持,如湖南省石门、湘乡等地的“金钱结会”的会规约定:“会首或有年老及他事故不能经理会务者,或命子侄兄弟,或推于会友代理,均可”^{[7]554}。

(2)给付会钱的义务。会首取得会款时,类似于向其他会脚借贷,因此按照钱会的运作规则,会首自第二期起,应当依照约定,按期缴纳相应的会钱,如上海松江挨会的会首从第二期起“即以各会户交进之总数,按照会户之次序,并各人交进之数作为各期分还”^{[7]406}。会首给付会钱的方式大致有以下两种:按期还本之法,即会首只还本不付息;还本加息之法,即会首在还本时还应加算相应的利息。

(3)按期向得会会脚支付会款的义务。在每期钱会的得会会脚确定后,会首应当向其他会脚收

取会钱,并连同自己的会钱,在一定时间内交付给得会会脚。

(4)代垫会钱的义务。会首在每次会期到来时,应当提前数日通知会脚该期的应缴款数,在钱会开会时统一收取。如果出现会脚“黑白签不到”,则“俱有会首担负责任”,即一旦会脚中途拖欠或基于各种原因无法继续缴纳会钱的,会首应承担代垫会钱的责任。在江西南康县的“四不盖会”中,会脚如果出现应缴不缴或者缴纳不足额时,会首应承担连带责任。会首应当承担代垫会钱的义务,是因为钱会的成立是会脚基于对会首的信任,相信会首邀集的各个会脚都能够恪守信用、按时支付会钱,因此,如果有会脚不能缴纳会钱时,会首有责任代垫,以保证钱会的顺利运行。可见,会首在这里还承担了担保责任,在会脚违约时,要承担连带之责。当然,会首对未履行义务会脚享有追偿权。

(二)会员的权利义务

按照约定的期限缴纳每期会钱是会脚的主要义务,这种义务的履行也是会脚享有相应权利的前提。因此,每届会期会脚必须“风雨无阻,务人银齐到”,按时缴纳会钱;会脚届期如果无法亲自到会,则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如新安会规规定:会脚“倘因贵干,未便驾临,务请委托代表赴会”^{[17]138}。会脚所缴纳的会钱因其已得会或未得会而有所不同:已得会会脚(又称重会)所缴纳的会钱中包括相应的利息;未得会会脚(又称轻会)则无需支付利息,因为此时的重会处于债务人的地位,而轻会则处于债权人的地位。

会脚的主要权利是按照约定的方法或顺序,收取并使用会款。如前所述,会脚的收会方法大抵包括投标竞争法、拈阄摇彩法、坐次轮收法、抽签法等。按照习惯,在得会会脚领取会款时,得会会脚应当向未得会的各会脚出具会收票,以为凭证,如镇海十贤会会规规定:“诸友领会之日,须出凭单,当场画押,交付各轻堡存照。其凭单,每期随付随收”^{[17]144}。下面举会收票一例^[18]:

立会收票

今收到 名下第 期点付会银 圆正,待日后持票人值收之期,敬当依照会例所应付之数出还,绝不短少延误。合立会收票为凭。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值收 (押)

会证 (押)

会首 (押)

三、钱会的变更和终止规范

(一)钱会的变更规范

钱会会约作为一种民间契约,其参与者可以依契约自由原则,按照约定的程序、方式对其内容、主体等进行相应的变更。

1. 钱会内容的变更

依据钱会的运作习惯,钱会内容的变更主要包括会钱数额的变动、会款支付方式的变化、得会方法的变更、开会间隔时间的变动等。一般情况下,钱会会约内容的变动往往涉及会首及会脚权利义务的变化,因此,钱会内容的变更应当经会首及全体会脚的同意。

2. 钱会主体的变更

在钱会的运作中,未得会会脚若因破产等各种原因不能继续缴纳会钱,经会首及其他会脚的同意,可以将其在钱会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这种行为也称为会的让渡或让会。让会之后,原会脚的权利义务一概由受让人承受,原会脚与钱会的关系解除。这种转让权有时在会约中就明确规定了,如在笔者收集到的一些民国时期的会书中明确载明:“倘有半途止中,自觅亲友顶替补会”;“有中途退会者,由首会另邀顶补之人,其本利概归顶补之人接受”。如果会约没有明确规定,则这种让渡应当经会首和其他会脚同意,否则一旦发生纠纷,钱会所产生的责任仍然由原会脚承担。如

果会脚未得会就死亡的,则由其继承人承受相应的权利义务,不发生让会问题;如果继承人无力继续缴纳会钱,则由会首推荐他人顶替。对于会首让会问题,钱会会规往往规定“会首毋得允让”,会首不得让会大抵是由会首在钱会中的特殊地位决定的,如果允许会首让渡权利义务,那么将动摇钱会存在的基础。从笔者收集的资料看,各种钱会会规基本上没有涉及已得会会脚的让会问题。

民国时期的摇会还有一种习惯:未得会会脚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购买得会权,这会直接导致当期得会人的变更。在具体操作中主要有两种情形:(1)急需资金的未得会会脚在每期摇会开摇之前,可以提出愿意以适当的代价购买得会权的请求。如果各未得会会脚同意,那么当期就无需摇彩,会款直接交该会脚使用。所得的利益由各未得会会脚分得,会首无权获得相应利益。(2)急需资金的未得会会脚在当期摇会已经摇出得会人时,也可以若干代价向得会人提出购买得会权。如果得会人同意,那么该交易即可成交。此时,承买人就成为已得会人,原得会人则仍然为未得会人,按照相应的约定缴交会钱。^{[17]130}

(二)钱会的终止规范

钱会的终止是指钱会的参与者终止钱会关系,使各方确立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结合民国时期钱会运作的实际情况,钱会终止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种:(1)满会。满会也称为“终会”,即钱会经过若干次转会,最后只剩一个没有得会的会脚,在钱会最后一次开会时,由该未得会的会脚收得会款,这样钱会就宣告结束。满会是钱会权利义务终止的基本原因,在满会的情形下,钱会目的实现,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还需要进行清理的债权债务关系。(2)倒会。倒会也称散会,是指会首或会脚不按期缴纳会款致使钱会不能继续运行的情形。倒会体现了钱会运作中存在的风险,也是钱会发生纠纷的重要原因。在实践中,钱会倒会大多是由于会首或已得会会脚的偿付能力不足引起的,如“会脚因力量不足,多有借贷以应会者,请会人亦每以图凑人数,而忽于会脚之资力,时有倒会之虞,影响合会之信用”^[19];未得会会脚无力继续缴纳会钱时,因其处于债权人的地位,因此不会引发倒会问题,而是产生让会退会问题。钱会倒会后,会首与会脚应当就钱会债权债务进行清算,习惯上该债权债务的清算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1)未得会会脚直接向会首要求偿还会钱,例如当上海崇明县合会的“已收者不能履行其会款时,接收者都向首会求偿”^{[7]419},然后由会首负责向各已得会会脚收取会钱;对于无力支付的已得会会脚,会首应当承担代垫责任。(2)未得会会脚以其所持的会收票,直接向各已得会会脚求偿,在未得会会脚无法实现其债权时,则由会首负清偿责任,例如在江苏十贤会散会时,“会主对于已出费之会友负逐年偿还会款义务,其他已收会款之人对于出费之人亦同负偿还之义务也”^{[7]404};在1940年代台湾地区的标会习惯中,“倘发生倒会情事,此时活会会员(即未得会会脚)如执有死会会员(即已得会会脚)之借据,习惯上认为该活会会员得迳向该死会会员求偿,惟如求偿未获,则由会首负清偿责任”^[20]。

四、钱会的保障机制

(一)信任关系的内在保证

从钱会的运作机制看,会首可以优先使用首期会款,以后各期则通过摇骰子、抽签或竞标等方式来确定会款的使用人。可见,钱会会款的使用必然有先后之分,对于大多数人而言,总是先按照约定的数额缴纳会钱,供得会人使用。在这种情形下,得会人与未得会会脚之间存在着一种类似于借贷的关系,因此,得会人是否能够按照约定继续缴纳会钱(相当于偿还借款),是钱会能否顺利进行的关键。民国时期钱会的参与者基于相互的信任,彼此相信对方能够按时缴纳每期的会钱,从而保证了钱会的顺利进行。因此,在当时的许多钱会会规中都会出现“谨以义起,冀以信终”、“始终如一”等措辞。可以说,钱会参与者间的信任关系内在地保证了钱会的正常运行,如果没有这种信任关系,那么钱会是不可能成为当时社会最为通行的一种资金融通形式。

钱会参与者间的信任是一种基于熟人关系的信任,它的范围比较小,基本上局限于一个小圈

子。在这种群体圈子之中,人们彼此之间都比较熟悉,相互交往也较为频繁。费孝通先生曾描述过传统社会中人际关系的特征:“每个孩子都是在人家眼中看着长大的,在孩子眼里周围的人也是从小看惯的。这是一个‘熟悉’的社会,没有陌生人的社会。”^[21]在这种熟人社会中,人们之间往往容易建立起较高程度的信任。民国时期钱会参与者所具有的血缘性和地缘性特点,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种信任在维持钱会正常运作中的重要作用,如费孝通在《江村经济》中记载了钱会参与者的情况:“会员人数从8—14人不等。在村庄里,保持密切关系的亲属圈子有时较小。因此,会员可能扩展至亲戚的亲戚或朋友……,但这种互助会的核心总是亲属关系的群体,一个亲戚关系比较广的人,在经济困难时,得到帮助的机会也会比较多。”^[22]在这种熟人社会中,人们相互了解对方的各种信息,包括人品、能力、财产、社会关系等,各自会依据这些长年累月获得的信息,来判断某个人是否值得信任。如果一个人不曾有过欺骗他人的行为、不存在其他不诚实的情况,那么他的人品就会获得该群体中其他人的信任;反之,亦然。因此,在传统社会中,人们往往邀请自己的亲属、街坊邻居、朋友等关系密切、彼此熟悉的人参加钱会,以便参与者较为容易地考量对方的人品、能力等,而不会邀请关系一般、相互不了解,或者不诚实的人参加钱会。

(二) 社会舆论的外在约束

钱会中的信任要求参与者以诚待人、讲究信用,以道德层面的规则促使参与者按照约定缴纳会钱,维系钱会的正常运作。然而,基于这种信任的钱会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因为信任者对被信任者不可能做到完全理性的计算,这样就可能会出现一个过去有着良好口碑和履行承诺能力的人,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做出不诚实的行为,从而破坏了钱会的正常运转,导致钱会的倒会。然而,在传统社会中,并没有太多的钱会倒会、散会事件,其根本原因在于同一群体圈子所形成的关系网络约束了个人的行为,使他们不敢破坏钱会的规则。一旦有人破坏了人们的预期,他将会遭到该群体的一致排斥,这体现了人们所处的群体圈子对个人行为的约束。这种约束是一种“软约束”,它依靠的是社会舆论的强大压力,如果有人出现了违约行为,就会受到舆论的谴责,其个人的声誉会受到影响。传统社会中,人们的流动性很低,甚至不流动,在这样的群体中,一旦失去声誉要想重新获得是非常困难的。可见,“个人声誉也具有约束功能,它可以成为人们在合会中守信的抵押品,成为制约少数人实施机会主义的有效机制,因而对合会的稳定运转具有特殊的意义”^[23]。在不流动或流动性很低的传统社会中,守信的人可以得到更多的尊重或潜在的收益,而失信者不仅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而且还会有其他严重的惩罚,例如失信者由于声誉受损,将丧失参与其他可以获利的合作关系的机会,也将无法参与该群体圈子的其他活动,从而被排除在相应的社会圈子之外,严重者甚至无法在这一地区继续生活下去,不得不背井离乡。可见,失信者在获得近期利益的同时,将会遭受一系列的长期损害。在失信者要承担高昂违约成本的情况下,很少人会以身试错。可以说,如果没有这种社会舆论的外在约束,钱会作为一种典型的非正式制度是难以存在和发展的。

(三) 担保机制的强制保障

无论是参与者间信任关系的内在保证还是社会舆论的外在约束,显然都不具有强制性,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的流动性逐渐增强,上述两种约束机制已经不能充分保障钱会的顺利运行,因此,民国时期的钱会开始引入担保制度。由于会首是钱会的发起者、组织者,其信用程度直接关系到整个钱会的稳定性,因此,在钱会成立时,会首往往要提供一定的不动产作为担保。一般情况下,会首应“提出不动产之一部分(其值须倍于会额,多为田契之类),交与会脚递执,每年由得会者交来年得会者收执,得会后交往下届。会终后,返诸会首”^{[17]118}。在江西南康县的“四不盖会”中,会首在领取首期会款时,“即须交不动产契据,付与各会脚依次轮执”^{[7]477}。在有些钱会中,不仅会首应当提供担保,而且得会人在领取会款时,也要提供担保,如湖南省石门、湘乡等地的“金钱结会”明确要求得会人必须“书立田地屋产抵据,经会首公同踏看实在,方可领钱”^{[7]553}。有些钱会则没有要求得会人提供物的担保,但要求得会人提供人的保证,如广东标会“凡得会者,必须觅一有信用之

人或殷实之商店作保证,以负完全责任,始克收领会款”^{[17]61};河北定县的坐会会规明确规定:“一使二保,无保不许使会”^[24],就是指得会人在收取会款时,必须有两人为其作保证,如果没有保证人担保的,得会人不得领取会款。这种担保机制的引入有助于保障钱会的顺利进行,避免发生倒会问题。

为了保障钱会的正常运行、不受外界因素干扰,民国时期各地钱会大多还规定,钱会之外的债权债务不得在会中抵扣,如在笔者收集到的各种会规中都有“会外进出,概不牵涉”或“会外款项,概不抵划”的内容。

五、钱会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司法实践的互动

在国家立法层面,民国时期虽然没有专门制定成文法对钱会进行规制,但是立法机关对民间习惯的重视却是毋庸置疑的,如北洋政府时期的司法总长江庸在谈及《大清民律草案》的修正原因时,认为其主要原因是“前案多继受外国法,于本国固有法源,未甚措意。如《民法债权篇》于通行之‘会’,《物权篇》于‘老佃’、‘典’、‘先买’,《商法》于‘铺底’等全无规定,而此等法典之得失,于社会经济消长盈虚,影响极巨,未可置之不顾”^[25]。在南京国民政府起草民法典时,立法机关依然贯彻着“参以各国法例,准诸本国习惯”原则。鉴于这种立法思路,1929年颁布的《中华民国民法典》第1条就明确规定:“民法所未规定者,依习惯;无习惯或虽有习惯而法官认为不良者,依法理”;第2条规定:“凡任意条文所规定之事项,如当事人另有契约,或能证明另有习惯者,得不依条文而依契约或习惯,但法官认为不良之习惯不适用之”,这些规定表明当时国家法律对钱会习惯的认可。钱会习惯法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对国家制定法的补充作用,在国家制定法暂时缺位的情况下,发挥着定纷止争的功能。

在司法层面,司法机关对民间习惯给予了充分的重视,认为“世事演进,人事日繁,仅恃法律(制定法——引者注)为范畴,断不是尽用而通其变。故虽在法治先进各国,仍莫不引用习惯以济其穷”^[26]。民国初年的《大理院判例要旨》体现了一系列援用民间习惯的规则:“法律之效力优于习惯”、“习惯优于未颁布之草案”、“适用习惯之前提”、“习惯法成立要件”等。^①在民国初年涉及钱会的司法判决中,较为典型的是大理院1914年上字第931号判例,大理院认为在集会(即钱会)“各会员尚未完全收回其出资,或偿还其所收他会员之出资以前,各会员间均保持共同之利害关系,而不容有所差异”^[27]。显然,大理院是依照钱会习惯的内容来理解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同样地,重庆北碚法院在1946年审理的王思瑶诉黄子璞、同心长钱会案中,认为会首与会脚间以及会脚相互之间,均发生钱会之债权债务关系;钱会倒会时,会首与已得会会员应当负返还会钱的责任,因此法院判令会首与已得会会脚向未得会会脚返还会钱^[15]。事实上,在1930年至1949年间重庆地方法院、重庆北碚法院和四川高等法院重庆分院审理的钱会纠纷案件中,也都充分体现了司法机关对民间习惯的尊重和承认,体现了国家对钱会关系的保护。

六、结 语

钱会习惯法在民国时期已经普遍存在于全国各地的乡土社会之中,发挥着规范钱会运行、促进钱会发展的重要作用。这一时期的钱会不仅数量多、分布范围广,而且在普通百姓日常的借贷来源中也占据了相当的比重。可以说,钱会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民间资金流通,成为当时人们特别是农民融通资金的一种重要渠道,推动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钱会这一传统的资金融通形式再次活跃,在经济发达的福建、浙江、江苏、广东等东南沿海地区尤为流行。这说明钱会在一定

^① 其中,关于习惯法成立必须符合以下四个要件:一是律无明文;二是确有习惯事实(物的要素);三是为该地所普行,当事人均共信为有拘束其行为之效力(心的要素);四是不违背善良风化、公安秩序。以上四要件,“有一不备,断难以法之效力”。参见《大理院判例要旨·民律》,载北洋政府司法部《司法公报临时赠刊》第43期,第2-4页。

程度上适应了现有的社会经济条件,具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因此,国家在钱会立法、执法和司法实践中应当对民间习惯予以充分的重视,引导和规范钱会活动,从而在防范钱会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韩德章. 浙西农村之借贷制度[J]. 社会科学杂志,1933(2).
- [2] 冯和法. 中国农村经济资料[M]. 上海:黎明书局,1935.
- [3] 王恩荣. 安徽的一部——潜山农民状况[J]. 东方杂志,1927(16).
- [4] 王沛郁. 民国时期山西的“合会”档案[J]. 山西档案,2006(2):14-16.
- [5] 傅家麟. 福建省农村经济参考资料汇编[G]. 福建省银行经济研究室,1941:238.
- [6] 乐永庆. 拨会——一种盛行冀南的旧式信用合作制度[N]. 大公报,1933-08-09.
- [7]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 [8] 知非. 如皋的摇会[J]. 农行月刊,1937(1).
- [9] 杨西孟. 中国合会之研究[M].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绪言.
- [1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毛泽东文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218.
- [11] 李范. 武进县乡村信用状况及其与地权异动之关系[G]//萧铮. 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88辑). 台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美)斯坦福中文资料中心,1977:46865.
- [12] 冯紫岗. 兰溪农村调查[M]. 杭州:国立浙江大学,1935:24.
- [13] 乔启明. 安徽宿县原有的乡村组织概况[J]. 实业统计,1933(5).
- [14] 陆国香. 湖南农村借贷之研究[M]. 南京:国民政府实业部国际贸易局,1935:6.
- [15] 重庆北碚地方法院. 王思瑶告黄子谟返还会款案[Z]. 重庆:重庆市档案馆,档号:0111-2-2613.
- [16] 上海地方法院. 上海地方法院关于大生堂国药号诉徐鹏飞付会款案[M]. 上海:上海市档案馆,档号:Q185-3-4313.
- [17] 王宗培. 中国之合会[M]. 南京:中国合作学社,1935.
- [18] 陈醉云. 农村经济概论[M]. 北京:中华书局,1936:76.
- [19] 赵宗煦. 江苏省农业金融与地权异动之关系[G]//萧铮. 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87辑). 台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美)斯坦福中文资料中心,1977:46062.
- [20] 曹竞辉. 合会制度之研究[M]. 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0:49.
- [21]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9.
- [22] 费孝通. 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225.
- [23] 邱建新. 信任文化的断裂:对崇川镇民间“标会”的研究[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118.
- [24] 李景汉. 定县社会概况调查[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693-694.
- [25] 谢振民. 中华民国立法史[M]. 南京:正中书局,1937:903-904.
- [26] 严谔声. 上海商事惯例序[M]. 北京:新声通讯出版部,1933.
- [27] 郭卫. 大理院判决例全书[M]. 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1931:120.

责任编辑 张颖超

Social Mobility and the Advancement of the Information Field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LIU Zhong-xing(130)

Since the middle of the Ming Dynasty,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business, the more rapid and frequent social mobility became a major feature of the society. In the cities there were open information field that provided consumptions, commercial benefits and general social activities. The brothels, restaurants, teahouses and temples were the most important social places and the most representative information fields in cities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The invisible information in these places and the extension of the space to fuse and sublimate, the formation of public opinion in the social space; witness, communication, feedback, leading, promoting social change, became the best footnote.

Current Researches and Prospect of Tibetan-related Civil and Criminal Cases in the Qing Dynasty

BAI Hun FENG Zhi-wei(137)

The Tibetan related cases are analyzed and discussed from ethnic perspective, which means we focused on disputes that happened between Tibetan and other ethnic groups instead of the internal cases. Furthermore, we made effort to clarify the civil and criminal settlement procedure of the cases caused by this kind of disputes.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resolution procedures of the Qing Dynasty, we found there were not only strict judicial procedures but also sufficient legal bases. Some of the questions deserved our close attention while obviously previous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studies paid little. In this paper, the civil and criminal procedures of the Qing Dynasty on Tibetan related cases are the focus of our research. It includes the application of law, the basic political idea,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effect, the principle of resolution on Ethnic conflict in different regions, the local dispute settlement procedure and that of imperial court, and the analysis of Tibetan related cases, etc. Based on the above study, we look ahead into the future research priorities.

From the Mother Country to the Shared Culture The Changing Sympathetic Bonds

of the Commonwealth

LI Zhe-sheng(151)

In this essay, a look at the evolution of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nking bonds among the members shows that the initial identification as mother country and daughter states between Britain and the old dominions served as a great take-off drive. The following security pressure from the outside world threatened to eclipse and dilute the old identity, but at the same time altogether with the inclusion of former-colony members, begot new identity base. The British accession into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finally changed the structural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members, and shared culture henceforward came to serve as the main linking identity bonds of the members.

Research on ROSCA Customary Law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ZHENG Qi-fu(158)

The Rotating Savings and Credit Association (ROSCA) at the tim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ere a mutual non-governmental credit organization with the functions of savings and credit. ROSCA became popular all over the country and the customary law generally accepted by the society at that time gradually came into being. ROSCA customary law at the tim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ith rather mature operation procedures in ROSCA's establishment, content, implementation, alteration and termination, ensured the smooth operation of ROSCA and promot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at that time by interacting positively with the state-stipulated laws and juridical practices.